

原料「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」之使用限制草案逐點說明

| 規 定 | 說 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本品應符合附表所列之規格。 | 規範原料規格。 |
| 二、本品使用於食品之每日使用量以產品之葉酸總含量計，其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中葉酸之規定。 | 規範原料使用於食品時之使用範圍及每日使用量限制。 |

附表

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

(6S)-5-Methyl-tetrahydrofolic acid, Glucosamine Salt (5MTHF-GlcN)

分子式： $C_{32}H_{51}N_9O_6$

分子量：817.80

1. C A S 編號：1181972-37-1
2. 外觀：奶油色至淺褐色粉末。
3. 5 - 甲基四氫葉酸：含量以乾重計為 54% 至 59%。
4. 葡萄糖胺：含量以乾重計為 34% 至 46%。
5. 非鏡像異構物純度：以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計為 99.0 %以上。
(Diastereoisomeric purity)
6. 水分：8.0 %以下。
7. 氯化物：0.5 %以下。
8. 乙醇：0.5 %以下。
9. 鉛：2 ppm 以下。
10. 鎘：1 ppm 以下。
11. 汞：0.1 ppm 以下。
12. 砷：2 ppm 以下。
13. 硼：10 ppm 以下。